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指導教授：蕭全政 博士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政策之政經分析
(口試本)

研究生：蕭雅倫

學 號：P01322018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目 錄

壹、問題意識.....	1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8
一、文獻回顧.....	8
二、綜合評析.....	10
參、分析觀點與架構.....	12
肆、章節安排.....	16
一、章節說明.....	16
二、章節細目.....	16
伍、參考文獻.....	19
一、中文部分.....	19
二、網站部分.....	23
附錄一 歷屆公職選舉，1994~2012.....	24
附錄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25

圖表目次

表 1 老農津貼核付統計表，1995~2013

壹、問題意識

社會保險及福利津貼制度均係社會安全網絡中重要之一環。我國目前社會保險制度係按職業別區分，分別為「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五大職域類社會保險；其中，以農民為納保對象之農民健康保險，係自民國 74 年 10 月 25 日起開始試辦。民國 78 年 6 月 23 日公布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條例，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依據農保條例規定，農民得享有醫療、生育、身心障礙等給付，暨喪葬津貼等保障（按：醫療給付自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已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另在福利津貼制度方面，除以老年農、漁民為發放對象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外，另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津貼、國民年金相關給付、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八項福利津貼（王順民，2011）¹。

我國雖以農業立國，惟隨著時代演進、經濟結構轉變，農業部門占總體經濟之比重逐漸降低，然農業乃擔負一國糧食供應之角色，其地位舉足輕重，爰國家相關農業政策之制定，包括對老年農民生活之照顧等福利政策等，均關乎國家政經脈絡之發展與演進。目前大多數國家對於老年農民之生活照顧，係建構在國民社會安全體系下，惟反觀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制度中，僅農保未有老年給付項目；加以民國 60 年代以降，臺灣社會經濟結構急遽轉型，政府雖採行一系列之加速農村建設措施，惟農家所得相較於非農家所得仍相對偏低，且農民日趨高齡化，其老年生活有賴政府加強照顧²（黃明耀，2005）³。

¹ 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9882>，檢索日期 2014/04/28。

² 行政院民國 84 年 3 月 23 日台 84 農字第 10413 號函請立法院審查之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草案總說明載明：60 年代以後，由於工商業快速發展，社會經濟結構急遽轉型，農業生展成本逐漸提高，農家自農業之收入相對減少，有賴政府加強照顧。因此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或農民年金制度前，實有必要加強照顧老年農民之生活，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草案等。

³ 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TE/094/TE-R-094-012.htm>，

爰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或農民年金制度前，政府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民之生活，增進農民福祉，開始規劃發放老農年金（福利金）。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研擬之農保條例修正草案時，部分委員曾提案增列核發老農津貼修正條文，惟基於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兩者性質之不同，宜分別立法實行（黃明耀，2005）⁴，經協調由行政部門提出相對修正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嗣依據行政院指示邀集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秉持對農民有實質幫助、符合公平正義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等原則，研擬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草案（按：原草案稱「福利金」，經立法院修正為「福利津貼」），原擬草案規定老農津貼申領資格條件須年滿 65 歲、參加農保年資合計 6 年以上，且訂有綜合所得總額之排富規定，符合申領資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下同）3 千元，惟上開申領資格經立法院審查修正為參加農保年資為 6 個月，並刪除排富規定；另為使老年農民福利措施逐步納入社會保險體制中，原擬草案第 8 條規定「實施至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列老年給付或開辦農民年金保險之日止」，惟上開落日條款亦經立法院審查刪除（監察院，2012）⁵。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經三讀程序後（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於民國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發放對象為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之農民，每人每月 3 千元，領到死亡之當日止。

經查政府自民國 84 年 6 月發放老農津貼以來，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止，累計核發 6 千 3 百餘億元，受益農漁民人數累積達 1 千 1 百餘萬人次，已對農民老年生活之安養，發揮極大功效，著有安定農村、促進農業生產之政經意涵。惟在特定之政治、經濟及社

檢索日期 2014/3/20。

⁴ 詳註 3。

⁵ 參監察院網站，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0&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1000450，檢索日期 2014/03/23。

會結構下，政黨或候選人往往提出發放現金式之社會福利政策，或透過民粹式加碼，藉以爭取選民之支持。

尤其民國 82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全面改選後，國會生態丕變，立委為了獲取選票，無不樂於採納民意積極立法，相關社會立法明顯擴增（蔡明砮，2005：74）。民國 81 年蘇煥智（民進黨）競選立法委員時提出「老人年金」政見，因而高票當選；民國 82 年縣市長選舉，民進黨以「老人年金」每人領五千，作為跨縣市競選訴求，選舉結果大舉拿下六席；其後各項公職選舉，各政黨莫不以包括老農津貼在內之老年津貼（年金）加碼為競選訴求，企圖透過福利津貼之加碼政見來討好選民、因而獲取選票，老農津貼核付標準遂在此一政治氛圍下，屢獲加碼、調升。

民國 93 年總統選舉，各政黨莫不希望積極爭取農村選票，執政之民進黨政府率先於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提出調高老農津貼給付額度提議，在國、親兩黨高度共識下，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自民國 93 年 1 月起調高給付金額為 4 千元，發放對象並擴大到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並將老農津貼之調整予以制度化（每 5 年調整一次）；民國 94 年 12 月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泛藍立委提出調高老農津貼 1 千元修正提議，制度化調整機制旋遭破壞，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朝野政黨協商通過，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調高給付金額為 5 千元；民國 96 年總統大選將屆，國、民兩黨不約而同主張加碼老農津貼，當時林萬億政務委員與許璋瑤主計長均持反對立場，認為此舉將破壞規劃中之國民年金制度，惟隨著選舉腳步接近，行政院仍提案修正調高給付金額，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調高老農津貼為 6 千元，同時研議中之國民年金法（草案）亦同步調高給付 1 千元；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民年金法三讀通過，老農津貼與敬老生活津貼可望一併落日，惟國民黨政府上台後做出「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之政策決定，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通過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確定農保與國民年金制

脫鉤；民國 101 年總統與立委選舉在即，在國、民兩黨一致共識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調高老農津貼為 7 千元（林萬億，2011a）⁶。

按老農津貼給付金額在各政黨爭相加碼下，由核發初始之每月 3 千元，於民國 93 年至 101 年間經歷四次調整，目前津貼金額為 7 千元，另核發老農津貼人數亦不斷成長，由民國 84 年 12 月之 31 萬 5,192 人，迄民國 102 年 12 月已達 66 萬 4,995 人（最高峰為民國 97 年 12 月之 71 萬 31 人），政府核付津貼金額則由民國 85 年之 124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2 年 562 億餘元，該等津貼支出占農委會當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高達 6、7 成（監察院，2012）⁷，相關支出已然對政府財政造成嚴峻之負擔，並可能因此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或公共建設等經費預算。

表 1 老農津貼核付統計表；1996~2013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年度	核付人數 (當年12月底)	核付金額 (A)	農委會歲出預 算數 (B)	占當年度農委 會歲出預算數 之比率 (A/B)
84	315,192	56.27		-
85	366,059	124.00		-
86	425,947	142.10		-
87	441,665	157.43		-
88	588,429	243.27		-
89	635,838	231.89		-
90	656,460	232.45	808.76	28.74
91	669,779	237.61	776.68	30.59
92	677,048	241.30	1,113.93	21.66
93	688,840	321.07	1,069.56	30.02
94	696,808	331.99	1,027.51	32.31
95	703,238	412.16	844.96	48.78
96	707,045	457.11	641.99	71.20
97	710,301	509.18	751.39	67.77
98	706,308	508.43	757.59	67.11

⁶ 參中國時報 100/10/20 「老農津貼應回歸國民年金」一文。

⁷ 詳註 5。

表 1 老農津貼核付統計表；1996~2013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年度	核付人數 (當年12月底)	核付金額 (A)	農委會歲出預算數 (B)	占當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數之比率 (A/B)
99	696,143	505.35	724.63	69.74
100	684,637	496.17	695.71	71.32
101	674,870	563.60	901.84	62.49
102	664,995	562.61	902.83	62.32

資料來源：民國85年至民國100年數據係引自監察院101年調查報告；民國84年、民國101年至民國102年數據係引自農委會及勞保局網站公布資訊。

另據監察院民國 101 年調查⁸發現，由於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僅須參加農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且取得農保資格門檻低，另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審查與加保後之異動清查未能確實執行等因素，致無論老年農民經濟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或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之老農津貼，除侵蝕社會福利資源外，亦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使政府照顧老年農民之美意大打折扣。

另行政院於民國 84 年 3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草案之總說明載明，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民之生活，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或農民年金制度前，先行發放老農福利金（津貼）等。是以，當時政府立法核發老農津貼，係考量在開辦農民老年給付或相關年金制度前，為了照顧農民老年生活之過渡措施。長期而言，應將老年農民納入年金體制內，作一整體制度考量，使暫時性之福利津貼措施，回歸社會保險體系，透過老年年金給付方式來照顧農民老年生活、保障農漁民福祉（黃明耀，2005）⁹。惟民國 97 年政府做出「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之政策大轉彎，立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林萬億，2011a）¹⁰，農民得繼續加

⁸ 詳註 5。

⁹ 詳註 3。

¹⁰ 詳註 6。

保農保，相關喪葬、殘廢、生育等給付亦依農保原有制度支領，如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資格者，仍可繼續申領老農津貼，確定農保與國民年金制度脫鉤。

中央研究院民國 102 年公布「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指出，老農津貼發放初衷，是補償農民早年因政府實施土地改革，並透過低糧價政策之犧牲與貢獻，惟津貼金額由 3 千元調高至 7 千元，已淪為選舉政治籌碼，建議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應制定落日時程。農委會嗣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¹¹回應該建議書表示，目前申請老農津貼者除年滿 65 歲外，其農保加保年資僅需 6 個月，實無法達到老農津貼申領者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意旨，將儘速檢討，適當加長老農津貼申領人之農保加保年資，以真正照顧長期從農之老年農民，另老農津貼是補足農保未有老年給付項目之權宜措施，未來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仍宜整合納入社會保險體系，將研究改以年金給付方式辦理等。上開回應嗣引發農民之不滿與抗議後，農委會並旋即於次日¹²表示，在老農經濟安全維護制度尚未建構完成、未有完備配套措施前，老農津貼不會停止發放等。

惟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避免選舉漫天喊價，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老農津貼暫行條例部分條文，將老農津貼由 6 千元調增至 7 千元之同時，比照其他社福津貼訂定排富規定（原則為「排新不排舊」，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成長率自動調整，調漲不調降），以期避免農民津貼成為選舉炒作議題。

按歷史之發展，有其本身連貫之邏輯；其過去、現在與未來間，必有因果關係網絡相聯，且其中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環境條件及理念等因素，均會影響因果關係之發展。一項好的或較為可行的制度，必須其所隱含的特定政治經濟特性，能與其內外政

¹¹ 參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1 日第 6696 號「臺灣農業邁向創新與整合 共同努力推動「新價值鏈農業」」新聞稿，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130221203622，檢索日期 2014/04/29。

¹² 參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6697 號「老農津貼不會取消，請農民朋友放心」新聞稿，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130222125947，檢索日期 2014/04/29。

經權力體系和政經合理化方向相互配合，否則即須進行整體制度的政治性或經濟性調整，包括組織與制度所涉及層級結構與制度安排的極佳化調整、權利與利益體系的重組，及運作規則與組織目標上的重新釐定等（蕭全政，1997：1-16）。綜觀我國老農津貼政策之歷史脈絡發現，無論主政者或在野政黨為求連任或勝選，往往提出各項福利政策，來延續發放或加碼津貼金額，藉以討好、拉攏選民，使得老農津貼政策具備高度政治特質，另隨著我國產業變遷，農家所得普遍低於非農家所得，加上是時政府對於老年農民老年生活之安養，尚乏具體全面性之政策規劃，在此一經濟結構下，促成老農津貼制度之生成。按一個政策之形成，在相關政經脈絡下，其間之因果關係及政經脈絡相互鑲嵌，各個利害關係人各依其稟賦，在實存之政經結構下，汲取自身之最大利益，因而促成政策之演進及變遷。

本研究將藉由政經分析模式，將我國老農津貼政策之歷史發展過程，分為：一、制度出現階段（1995-2003）；二、擴大發放階段（2004-2012）；三、制度調整（2013-迄今）等三階段，透過歷史脈絡、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等因素加以分析、探討，以重新梳理此一高度政經結構之老農津貼發放政策，試圖挖掘問題之根源與核心；並藉由制度之形成、發展演變及改革等過程，探討在此一政經結構下，各相關行為者如何在實存之政經環境下汲取最大利益，另候選人如何藉由公共政策進行政治動員，及官僚組織面對此一政治動員結果，如何在政策與執行兩端尋求平衡，及在選票及鈔票之矛盾中突破困境等；最後將試圖在老農津貼政策延續及經費負擔間，尋求解決之道，並針對現行政策面臨之問題（包括老農津貼之定位及核發之公平、正義等），試著提出可行之建議。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文獻回顧

由於本研究將著重在老農津貼政策歷程之政經分析，經蒐集國內針對老農津貼相關議題之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媒體報導等文獻發現，目前學者之主要研究範疇為：

（一）老農津貼定位問題之研究

黃文照在 2006 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研究」碩士論文中指出，社會保險與社會津貼，二者存有差異，我國現行老農津貼之給付條件與農保保險對象連結，容易讓老年農民將二者觀念相混淆，認為福利津貼為參加農保之對待給付，將增加政府往後推行農民年金制度時之阻力。詹火生、林建成 2005 年在「台灣『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的現況與未來—津貼與國民年金分析」一文指出，社會津貼是一種絕對的集體主義觀念，強調公民權利，經費來源大多依賴政府稅收移轉；社會保險則是介於個人與集體之間的半集體主義，強調社會互助但也重視個人責任，大部分財源來自民眾繳交之保費與政府補貼。惟因津貼制度仰賴政府移轉性支出，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及各項津貼之調漲，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沈重，致須舉債支付，因此透過保險制度，方為可長可久之制度。

（二）老年福利津貼制度演進與政經脈絡發展關聯之研究

郭明政 2011 年在中華民國發展史「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一文指出，臺灣在建構與擴建福利國家之 60 餘年過程中，受到經社、政治、學術、社會團體與媒體及國際等因素影響，其中政治因素扮演了極為重要之角色。民國 80 年代以後，台灣民主政治下之政黨競逐，乃係建構與擴建福利國家之關鍵因素。民國 75 年民進黨成立、民國 76 年解嚴、其後之社會運動、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選舉及總統直選等，使得影響社會福利

至深且鉅之政治因素，有了根本改變。支配社會福利制度發展之關鍵力量，由政治菁英之選擇，代之而起的是民主討論、社會團體的壓力及政黨的競爭。此一時期並開始逐步發展老年安全制度。民國 82 年縣市長選舉，民進黨候選人提出老年津貼議題，引發號稱「老年戰爭」之選戰。地方政府在未有法律依據下，推行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民進黨執政縣市更有所謂敬老津貼，民國 84 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制定，亦使大多數農民得以請領老農津貼，經此發展，台灣開始以稅收為財源支應相關老年津貼，因此對政府財政帶來極為沈重之壓力。

林萬億 2006 年在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一書中提到，民國 80 年代一系列的政治抗爭，凸顯台灣解嚴後，社會力的解放與活絡，帶動台灣政治民主化之發展。在社會抗爭過程中，夾雜著政治上的競爭，尤其社會福利議題更成為中央與地方選舉之競爭標的，其中民國 81 年「老人年金」之提議，開始成為歷次大小選舉政黨及候選人之重要政見及主張。

詹火生、林建成 2005 年在「台灣『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的現況與未來－津貼與國民年金分析」一文指出，老人津貼政策之發起最早可溯及至民國 82 年底之縣市長選舉，當時民進黨縣市長候選人紛紛以發放「敬老年金」作為最主要之競選訴求，為台灣社會福利發展史首次出現之普遍性津貼概念，選舉結束後民進黨當選之六個縣市及嘉義市為兌現「敬老年金」競選支票，開始發放老人津貼，嗣因財政窘迫，陸續停發或減少，惟因此開啟各政黨間之津貼大戰，執政之國民黨政府為因應民進黨「敬老年金」訴求，於民國 83 年度起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民國 84 年 6 月開始發放老農津貼，並開啟之後每逢選舉則津貼加碼之戲碼。

蘇煒翔在 2008 年「台灣老農津貼政策歷程之研究（1995-2008）」碩士論文一文中提到，老農津貼是一種普及式社會津貼還是一種附帶條件式的救助津貼，的確受到政策轉折的影響而有所改變。一個國家的社會政策往往受到該國政治體制的影響甚鉅，不同

型態的福利需求對應著不同的政策邏輯，而老農津貼政策邏輯的轉變，是透政治因素對此的介入而產生變化，並且老人年金風潮的影響之下，老農津貼有別於其老人救助或補助，有其特殊的政策定位和矛盾的政策本質。作者認為在社會正義的角度而言，老農津貼在本質上是相當矛盾的，尤其是遇到利益衝突的時候，正義的價值往往會受到折損，在回歸制度本身永續與考量社會整體公平性來說，國民年金的制定並對老農津貼加以適當處理才是有助老農津貼免於造成更大傷害的機制，決策者必須著眼於社會整體的福祉的考量，不要太多的利益計算，才是對於制度長治久安的最佳方式。

二、綜合評析

老年津貼政策之開端及發展過程，均不脫社經環境變遷與政治民主化等因素，選舉制度、政黨競爭及其間之利害關係等，均相互影響著政策之演進，其制度之起源即為政治動員之工具，具有高度政治性。我國自民國 84 年發放老農津貼以來，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止，累計核發金額高達 6 千 3 百餘億元，津貼之受益農漁民累積高達 1 千 1 百餘萬人次，其政策背後隱含著高度政治經濟特性，自制定、演進等過程，即成為政治動員之工具，在政策之設計及修訂過程中，各政黨、候選人、農民及相關團體、行政機關（官僚體系）間之攻防，都被鑲嵌在此一歷史脈絡中，各個行為者亦在追求其利益之最大化，其間之因果、及隱含之政治經濟關係、暨偏差動員等現象，均值得深入分析研究。

惟綜觀目前國內各項針對老農津貼、或相關老年年金、敬老津貼之發放等研究，多數係以社會福利或老年生活保障等觀點，為文探討其政策之演進，並予評析，部分文獻雖有以威權轉型、政黨競爭等觀點，闡述老農津貼政策形成之演進過程等，惟該等文獻對於老農津貼發放歷程，背後隱含之政治經濟特性、相關行為人與制度間之互動關係、偏差動員下牽涉之制度設計、及對未來政經結構之影響等，尚未深入闡明、分析。

因此本研究將藉由老農津貼之政策之制定及演進等歷程，探討在特定政治、經濟體制下，相關行為人與制度間之鑲嵌，及互動與競合關係，及相關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下，可能之偏差動員現象。

參、分析觀點與架構

公共政策或制度的制定，均無法脫離該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環境因素的考量，更要顧及其歷史發展背景和基礎（蕭全政，1988：71-72）。民國 60 年代，臺灣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急遽轉型，農業成長相對遞降，政府雖然採行一系列加速農村建設措施，惟農家所得相較於非農家所得仍呈現偏低現象，是時政府考量在建立老年給付或國民年金制度前，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爰於民國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農津貼暫行條例（黃明耀，2005）¹³，並自民國 84 年 8 月起開辦老農津貼，年滿 65 歲且投保農保滿 6 個月農民，每人每月可領津貼 3 千元，自此揭開政府發放老農津貼之序幕。

任何公共政策的出現、發展與變遷，都決定於相關行為或團體間的結構關係與互動模式，及此等關係與模式的動態變遷。政治體制中的主要行為者，包括政府、政黨、利益團體與選民，而經濟體制中的主要行為者，包括政府、廠商、消費者、勞動者等；兩種結構互相穿透，互相影響，而展現各種行為者在自利動機下的複雜關係與互動（蕭全政，2006：7）。從實存角度而言，個人、團體或組織都是被結構化的（structuralized），都被鑲嵌在特定的歷史因果網絡中，而且相互牽扯拉動著，並促成歷史社會的不斷變遷（蕭全政，2000：14）。老農津貼政策牽動之個人、團體與組織，包含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老農及相關農民團體、暨行政幕僚機構等主要行為者，均被鑲嵌在此一脈絡中，彼此牽扯、互動者，也因此促成政策的出現、與演進等。

公共政策之形成必定具有時代背景意義，對於相關行為者而言，都隱含特定利害得失關係，及資源利用與分配方式（蕭全政，1997：1-6）。制定公共政策的行為者，都有其價值及偏好，並企圖在資源利用與分配方式等過程中，將其所偏好的政策列入政府議程，以形成公共政策，藉以創造最大利益。Bertrand de Jouvenel（1957）說過：「經濟

¹³ 詳註 3。

所關心的是現有資源的有效利用；而政治則是想辦法增加資源」。換言之，對於特定行為者而言，理性的經濟行為，其所期待的是追求資源利用能達到極佳化境界(optimum)；而理性的政治行為，則是企圖將資源分配與汲取能達到最大化境界(maximum)。

在特定的偏差(bias)中，鑲嵌在歷史結構，形成一種偏差動員(mobilization of bias)的現象，此處所謂的偏差(bias)，非指偏見，或偏離規範等價值性判斷，而係一種描述性(descriptive)的名詞，其實際意涵為相關的參與者，在資源分配與使用中的不同利害關係，亦即有一個特定利益分配的模式。從實存面觀察，此種「偏差」存在於各種政策、規劃、程序、共識、制度、組織及個人，甚至意識形態或主義理論的論述中，同時也是被結構化的(structuralized)。當然，這些「偏差」的相關行為者，為了解決實存的問題而發動的政經行為，在制度面、行為面或組織面，必然會形成有關的變遷(蕭全政，1997：5-8)。因此制度之設計與變遷，與政治經濟發展之脈絡演進攸關，更是政治、經濟、社會之偏差動員現象。

我國老農津貼政策，在不同時期，隨著政經環境與情勢之不斷變動，各政黨或候選人無不於選舉時爭相加碼，企圖以政治社會之偏差動員，以促使選民支持該項政策，達成其勝選之目的，進而追求其政治上之最大利益。政府自民國 84 年 8 月開辦老農津貼以來，發放條件及數額歷經多次修正，分別於民國 87 年 11 月，擴大發放對象(擴及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於 87 年 11 月 12 日前已參加農保或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民國 93 年 1 月(核付時間為 2 月)起每人每月可領金額提高為 4 千元；民國 95 年 1 月起及民國 96 年 7 月起分別提高為 5 千元及 6 千元；民國 101 年 1 月起再調高為 7 千元。由於每逢選舉，老農津貼便成為各政黨競相加碼之標的，除核付人數由民國 84 年 12 月之 31 萬 5,192 人，逐年增加到民國 97 年 12 月最高峰時期之 71 萬 31 人，另倘依勞工保險局公布數據民國 100 年 12 月核付老農津貼人數 68 萬 4,637 人計算，每人每月

津貼加碼一千元，則國庫每年將增加負擔八十餘億元，已然對國家財政形成沈重之負擔。

蕭全政認為（2003：3），組織與制度作為人類社會生存、發展過程中分配資源與利用資源的方式，必然隱含特定的政治與經濟特性。檢視組織與制度之所以含有政治經濟特性的根本原因，從一般化角度看，因其均都隱含特定的偏差（bias）。此「偏差」會體現於組織與制度本身，可能限制或顯現特定行為者的極大化與極佳化行為，亦可能變成行為者極大化與極佳化的工具，並在動態過程中被相關行為者進行合理化調整。

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自民國 84 年制定公布以來，隨著政經環境變遷，其後經歷了八次修訂，歷次制度之修正，均隱含著特定之偏差，亦與主要行為者（actors）發起之策略行為攸關。行為者（actors）的特性，不僅表現於是個理性且自利的個體，還表現於必須與其他行為者不斷互動且汲取資源以求存續或發展的有生命個體（蕭全政，2006：43）。從行為者自利的屬性，及各種行為者間所呈現的結構性關係與互動中，必須掌握個體與總體政治、經濟行為或現象的特質，才能說明導致政治、經濟或社會變的整體因果關係（蕭全政，2006：3）。而人類社會組織，基本上界定了人與人間，或其他層次行為者之間，在實存社會中所面臨的機會與限制；而人或其他層次行為者之間如何利用這些機會且面對這些限制，又將影響組織與制度的運作和變遷（蕭全政，1997：2，11）。是以，老農津貼政策之演進過程中，相關行為者（actors）包括政黨、被選舉人、行政機關、農民及農民團體等，莫不自利以追求政治利益的極大化，及延續其自身之利益，因而在歷次選舉中，不同政黨或被選舉人（行為者之一）透過津貼加碼之競選政見，希望爭取農民或農民團體（亦係行為者）之認同與支持，行政機關也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捍衛其主張。

從歷史的觀點看，政策的制定有其形成的背後因素，有因才會產生果，因果之間互為連貫；又從結構的觀點來看，任何政府都鑲嵌（embedded）在特定的政治、經濟與社

會結構中；而某些政治性的功能，甚至比經濟性的功能更重要（蕭全政，1984：5）。因此，為了深入了解老農津貼政策，本研究將由老農津貼政策之形成及演進過程中，嘗試藉由政治、經濟、社會等面向，探討該政策之形成與演進、相關制度、組織、行為者之政治經濟鑲嵌關係，及行為者在政策演進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暨其行動策略與後續影響（如預算排擠等），據以釐清其中之政經脈絡關係，並詮釋制度、組織與權力變遷之關鍵性因素，同時藉由制度、組織與權力之變遷等因素，發掘其實存之問題所在，及制度變遷後（如津貼數額調整、排富機制制定等）產生之政經影響及衝擊，暨從而影響下一波之社經結構等變化；另將嘗試透過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角度，探究老農津貼對老年農民生活之保障，及與現行社會福利及保險措施之競合情形，暨現行老農津貼請領資格過於寬鬆，致有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卻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監察院，2012）¹⁴等。

¹⁴ 詳註5。

肆、章節安排

一、章節說明

本文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主要係說明研究問題意識，及針對相關文獻進行回顧及探討，提出本文之政經脈絡分析架構，包括回顧老農津貼政策形成之各個階段(如政策提出、法制程序、執行情形)等過程，及藉由政治經濟觀點審視老農津貼政策之歷史脈絡，檢視政經發展與歷史結構鑲嵌之因果關係，並對老農津貼之修法歷程，對於政治情勢及政府財政所造成之影響，進行政經變遷之分析。

第二章到第四章係針對老農津貼政策之發展歷程，包括政策開辦及評估、歷次修訂情形(擴大津貼發放、增訂排富條款等)、歷屆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及各政黨之政策主張等進行歷史脈絡之分析，並以老農津貼政策之重大變遷過程，概分為三個階段，分章予以深入論述其政經脈絡之關係與發展，分別為第二章「制度出現階段(1995-2003)」；第三章「擴大發放階段(2004-2012)」；第四章「制度調整階段(2013-迄今)」。

按制度之設計與變遷與政治經濟發展之脈絡演進攸關，更是政治、經濟、社會之偏差動員現象，第五章係探討老農津貼政策之發展及演進過程中，在政治、經濟與社會之變遷下，相關組織、行為者、利害關係人與政經情勢之鑲嵌與相互影響關係，暨相關組織、行為者、利害關係人在老農津貼政策過程中之偏差動員(mobilization of bias)現象，並藉由政治面、經濟面及制度面之探討，瞭解老農津貼政策實存之問題與爭議。

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將回顧本文，並綜和上述章節分析結果，就老農津貼政策演進過程之政經發展，提出研究結論，及相關政策建議。

二、章節細目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 第三節 分析觀點與架構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第二章 制度出現階段（1995-2003）

- 第一節 訂頒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政經變遷
- 第二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政策之形成與發展
- 第三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政策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 第四節 小結

第三章 擴大發放階段（2004-2012）

- 第一節 擴大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政經變遷
- 第二節 擴大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政策之形成與發展
- 第三節 擴大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政策之運作及爭議
- 第四節 小結

第四章 制度調整階段（2013-迄今）

- 第一節 建立津貼調整及增訂排富條款之政經變遷
- 第二節 建立津貼調整及增訂排富條款政策之形成與發展
- 第三節 建立津貼調整及增訂排富條款政策之運作及爭議
- 第四節 小結

第五章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政策之檢討

- 第一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政策之演進及其影響
- 第二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政策與現行社會保險及福利政策之競合
- 第三節 小結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建議

伍、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方明川，1993，《健全農民健康保險穩固農保財務結構之研究》，台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 王方，2001，〈台灣民眾社會福利態度之決定因素初探〉，《東吳社會學報》，11，137-162。
- 王正勤，1994，《台灣威權體制下的福利政策》，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琦華，2002，《我國農民健康保險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順民，2011，〈關於八項社福津貼隨物價指數調整之評析〉，《國政評論報告》，社會（評）100-069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9882>，2014/04/28。
- 朱金錫，1995，《台灣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及其改進之研究》，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明璁，1996，《國家機器、政治轉型與社會福利-以老人年金議題之發展為例（1992-1995）》，清華大學社會暨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萬億，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
- 林萬億，2011a，〈老農津貼應回歸國民年金〉，中國時報，2011/10/20。
- 林萬億，2011b，〈我對老農津貼再度調高的看法〉，公平稅改聯盟網站，<http://blog.yam.com/fairtax/article/39961506>，2014/3/22。

- 林巍，2011，〈理性看待老農津貼〉，《國政評論》，科經（研）100-123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9514>，2014/3/22。
- 林巍，2011，〈勿讓加碼淪為選舉工具〉，《國政評論》，科經（研）100-175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9841>，2014/3/20。
- 柯木興，1997，《社會保險》，中國社會保險學會。
- 柯木興、林建成，2002，〈從社會安全的交替功能談可攜式年金的崛起〉，國家政策論壇網站，<http://old.npf.org.tw/monthly/0401/theme-203.htm>，檢索日期 2013/4/3。
- 黃明耀，2005，〈現行我國農民福利措施概況〉，《國政研究報告》，科經（研）094-012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TE/094/TE-R-094-012.htm>，2014/3/20。
- 黃文照，2006，《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明政，2011，〈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中華民國發展史·政治與法制·下冊》，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669-696。
- 陳琇惠，1995，〈農民健康保險的回顧〉，《社會福利行政工作經驗傳承》，台北，中國社會行政學會。
- 曾士恆，1998，《臺灣社會保險政策之政經分析》，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立葉，1994，《從老年所得保障看台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詹火生、林建成，2005，〈台灣「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的現況與未來—津貼與國民年金分析〉，《國政分析》，社會（析）094029，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4/SS-B-094-029.htm>，2014/4/30。

詹火生、林建成，2008，〈解決「農民健康保險」長期虧損之政策建議〉，《國政評論》，社會（評）097-077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4679>，2012/12/26。

詹火生，2012，〈談「三層年金制度」改革〉，《國政分析》，社會（析）101-025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3/11634>，檢索日期 2013/4/3。

監察院，2012，監察院老農津貼調查報告，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0&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1000450，2014/03/23。

鄭文輝，1999，〈公共年金保險財務與社會再分配〉，《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181-221，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

鄭文輝、林志鴻、吳明儒、鄭清霞，2002，《健全社會保險財務之研究》，行政院財務改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鄭清霞、鄭文輝，2005，〈我國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財務負擔與政府補助之探討〉，《台灣社會福利學刊》，4（1），51-94。

鄭文輝，2008，〈我國社會保險財務健全問題之探討〉，《台灣新社會智庫》，台灣新社會智庫網站，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96&Itemid=123，2012/12/26。

- 鄭文輝，2009，〈我國社會保險財務健全問題之探討〉，《台灣新社會智庫》，台灣新社會智庫網站，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96&Itemid=123，2012/12/26。
- 蔡明砮，2005，〈我國社會立法發展歷程〉，《社區發展季刊》，109期，頁66-82。
- 蕭全政，1984，〈台灣地區稻米政策之結構性分析 1945-1973〉，《中國政治學會七十三年年會學術研討會》。
- 蕭全政，1987，〈國家機關在政治過程中的地位〉，《社會科學論叢》，35期，頁133-151。
- 蕭全政，1988，〈權利與利益-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基礎〉，《公共政策學報》，10期，頁66-90。
- 蕭全政，1991，「政府與企業間的關係」，「企業、政府與社會間關係」研討會（9月14日），台北：國策中心。
- 蕭全政，1994，〈兩種社會科學典範〉，《政治科學論叢》，5期，頁59-85。
- 蕭全政，1995，《臺灣新思維：國民主義》，台北：時英出版社。
- 蕭全政，1997，〈組織與制度的政治經濟分析〉，《暨大學報》，1（1）：1-16。
- 蕭全政，1999，〈台灣民主化對政府經濟和社會職能的挑戰與因應〉，《理論與政策》，51期，頁1-18。
- 蕭全政，2000，〈社會科學本土化的意義與理論基礎〉，《政治科學論叢》，13期，頁1-26。
- 蕭全政，2006，《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蕭新煌、張景旭，1995，〈台灣社會福利的社會基礎：階級與福利理念的類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70，6-32。

賴季宏，2005，《我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制度分析與改革》，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煒翔，2008，《台灣老農津貼政策歷程之研究（1995-2008）》，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網站部分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1371&ctNode=3479>，2014/03/20。

附錄一 歷屆公職選舉，1994~2012

年度	選舉別	年度	選舉別	
83	第 01 屆台灣省長選舉	93	第 11 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10 屆台灣省議員選舉		第 06 屆 立法委員選舉	
	第 01 屆直轄市台北市長選舉	94	第 15 屆 縣(市)長選舉	
	第 01 屆直轄市高雄市長選舉		第 16 屆 縣(市)議員選舉	
	第 07 屆直轄市台北市議員選舉		第 15 屆 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第 04 屆直轄市高雄市議員選舉	95	第 04 屆 直轄市台北市長選舉
84	第 03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04 屆 直轄市高雄市長選舉		
85	第 0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10 屆 直轄市台北市議員選舉		
	第 03 屆國大代表選舉	第 07 屆 直轄市高雄市議員選舉		
86	第 13 屆 縣(市)長選舉	97	第 12 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04 屆 立法委員選舉		第 07 屆 立法委員選舉	
87	第 02 屆 直轄市台北市長選舉	98	第 16 屆 縣(市)長選舉	
	第 02 屆 直轄市高雄市長選舉		第 17 屆 縣(市)議員選舉	
	第 08 屆 直轄市台北市議員選舉		第 16 屆 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第 05 屆 直轄市高雄市議員選舉	99	第 05 屆 直轄市台北市長選舉
		第 14 屆 縣(市)議員選舉		第 01 屆 直轄市高雄市長選舉
		第 13 屆 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第 01 屆 直轄市新北市長選舉
89	第 10 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	101	第 01 屆 直轄市台中市長選舉	
90	第 05 屆 立法委員選舉		第 01 屆 直轄市台南市長選舉	
	第 14 屆 縣(市)長選舉		第 11 屆 直轄市台北市議員選舉	
91	第 03 屆 直轄市台北市長選舉		第 01 屆 直轄市高雄市議員選舉	
	第 03 屆 直轄市高雄市長選舉		第 01 屆 直轄市新北市議員選舉	
	第 09 屆 直轄市台北市議員選舉	第 01 屆 直轄市台中市議員選舉		
	第 06 屆 直轄市高雄市議員選舉	第 01 屆 直轄市台南市議員選舉		
	第 15 屆 縣(市)議員選舉	第 13 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14 屆 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第 08 屆 立法委員選舉		

附錄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民國 84 年 5 月 3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349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31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 條

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7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00120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11 號令修正第 4、6、7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之 1 條文

第一條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 年滿 65 歲。
- 二、 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 一、 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 農業用地。

二、 農舍。

三、 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之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福利津貼者，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本津貼之用。

第五條 老年農民因中央主管機關 84 年 6 月 8 日發布施行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不能申領福利津貼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請補發。

第六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五十；在省轄區域，由中央負擔。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所增加津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

民國 84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施行

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農輔字第 88117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農輔字第 88159029 號令發布增訂第 3 條之 1 並修正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1314 號令發布修正第 1 條及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30050615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129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800514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100512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1005188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9 條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2002340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申領時，指提出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時。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指於申請時應為漁會甲類會員，並經勞工保險局核付其應領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前，漁會甲類會員因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出會者，視為符合前項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指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
前項農業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定第六類之自力耕作、漁、牧、林之所得。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作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應扣除計算土地價值之農業用地：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之農業用地。
二、 其他依法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農舍，指農業用地上之房屋，其使用執照登載為農舍者。

-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為分別共有者，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為共同共有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所稱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範圍如下：
- 一、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及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 二、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 三、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
 - 四、 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 前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後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
-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所稱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指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始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及退出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後，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申請加入者。
- 第八條 本津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其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撥付之。
-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負擔之本津貼，應按月撥付勞工保險局。
- 第九條 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請之。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通知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 一、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應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屬都市計畫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者，應檢附稅捐機關出具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四、 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實際居住之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
-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所稱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指於本條例八十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始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及退出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後，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申請加入者。

- 第十條 各基層農會、漁會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並將初審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每月領取政府生活補助或津貼人員之電腦異動資料，於次月三日前送達勞工保險局
- 第十一條 勞工保險局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名冊及申請書後，除依第九條第二項通知者外，應於次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核。經審查合格者，由勞工保險局將本津貼撥入老年農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信用部（含信用部經銀行承受之銀行）、郵局開設之帳戶。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勞工保險局以雙掛號函知申請人。
- 第十二條 符合本條例第五條資格之老年農民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該老年農民死亡日起，檢附該老年農民除戶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共同委任書、切結書等文件，補辦申請手續。
- 第十三條 勞工保險局應按月編列本津貼統計表，按年度編具總報告，報請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提供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戶役政、所得、土地及房屋等資料，供勞工保險局審核老年農民資格及核發事宜。
- 第十五條 已領取本津貼之老年農民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死亡相關證明，並填具喪失資格申報表，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報，由該農會、漁會彙送勞工保險局。
領取本津貼之老年農民死亡時，其未領之金額，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老年農民死亡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該老年農民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辦理請領；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另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